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com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6)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私募股本基金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已認購，而私募股本基金之總合伙人亦已接受其認購，達四百萬美元之私募股本基金。

由於該投資之資本承擔金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私募股本基金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已認購，而私募股本基金之總合伙人亦已接受其認購，達四百萬美元之私募股本基金（以下簡稱「該投資」）。出資時間一般為「有需要基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曾就該投資進行出資。

該基金乃於2011年4月新成立之一家私募股本基金。該基金成立後之主要業務為直接或間接投資中國國有及民營企業，專注於消費產品、醫療保健、替代能源、製造業以及其他根基深厚且具高增長率之實體。該基金之總合伙人擁有全權關於該基金之管理、經營、政策及施行。除非根據合夥人協議提早終止，該基金之經營期限將為八年。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該基金及其總合伙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投資原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地透過網上、網下及媒體提供廣泛的社群內容增值服務及電子商貿功能配套服務。業務包括互聯網入門網站、貿易出版及項目服務。

本公司投資於這具有信譽之私募股本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並擬持有作長線投資用途。鑑於該基金之總合夥人對管理本公司已投資之其他基金具有經驗及良好往績紀錄，本公司董事

相信該投資將有利於本公司並有助提高本公司資金收益。本公司董事亦相信該投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該投資之資本承擔金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該投資項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華網科技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其股份代號為80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私募股本基金」或「該基金」	指	一間於2011年4月註冊成立之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鄭來

香港, 2011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幹芝先生及鄭來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葉克勇先生、毛洪成先生及黃仲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長禹先生、汪安蓀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c.china.com內刊登。